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調字第199號

原告 寬乘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尚瑋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唐開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敘明下列事項及證據，並檢附繕本一份：

1.原告與被告成立之契約詳細內容？係買賣契約或是承攬契約？兩造有成立工程款總價105,000元之估價單及契約內容、報價單詳細內容、工程明細及單價等均應列明並提出證據。

2.原告已完工並有經被告驗收確認之證據。

3.對被告聲明異議狀內容之意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余玫萱